（上接 C77 版）

协议主要内容：债务总额 255,186,438.35 元，其中对中基健康股份公司 90,894,515 元（2019 年新增 1000 万元，抵减中基研究院往来款），对中基红色番茄 174,291,923.35 元。分期偿还，一年为一期，头五年偿还红色番茄欠款总额的 50%，每期偿还 50%的 1/5，首期还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之后每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1/5 直至还清，第六年 6 月 30 日前开始偿还中基健康的欠款及红色番茄欠款总额剩余的 50%，每期偿还欠款总额的 1/5 直至还清。

按照协议约定，2020 年 6 月应偿还中基红色番茄公司 1742.92 万元，红色番茄公司 6 月收到还款 300 万元，7 月份收到还款 313.87 万元，总计 613.87 万元；2021 年应偿还中基红色番茄款 1742.92 万元，中基健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代收款 100 万元，8 月代收款 50 万元，9 月代收款 1050 万元，总计收回 12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中基健康公司对天津中辰公司的账面金额 9060.4 万元（抵减中基研究院往来 29.05 万元），已对天津中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8260.40 万元，账面价值 800 万元；中基红色番茄公司对天津中辰的账面金额 15603.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382.36 万元，账面价值 9221.09 万元。

天津中辰自从 2018 年末被汕头市广昕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后，其设备及厂房出租给天津威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威晟”）及其他公司，目前，天津中辰所有的厂房及设备无闲置状态，其中天津威晟与天津中辰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业务模式相同，均为生产小包装番茄酱。鉴于天津威晟于 2019 年 3 月才开始开工生产，产能产量逐步恢复，且因其产品多为出口国外，账期较长，造成其未能及时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天津中辰发送催款函，等待天津中辰回复。天津中辰将继续按照协议规定偿还，还款资金主要由天津中辰自有资金、租赁收入资金、以前年度销售应收款回收资金来解决，存在缺口部分由天津中辰股东方安排资金解决。

单位：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款金额	已收款	截至目前欠款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前销售大桶番茄酱款	174,291,923.35	18,257,432.98	156,034,490.37	63,823,645.78	92,210,844.59
2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前垫付得生产经营资金	90,604,011.64	0.00	90,604,011.64	82,604,011.64	8,000,000.00
3	李联	中辰制罐股权转让款	42,966,600.00	29,779,960.00	13,186,640.00	2,127,996.00	11,058,644.00
4	天津威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销售大桶番茄酱款	66,639,026.00	46,444,954.33	20,194,071.67	0.00	20,194,071.67
5	焉善中基天通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前垫付的生产经营资金	9,579,820.16	0.00	9,579,820.16	1,860,604.19	7,719,215.97
合计			384,081,381.15	94,482,347.31	289,599,033.84	150,416,257.61	139,182,776.23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12 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1.85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87.57%。其中，你公司应收天津中辰往来款 9,060.40 万元，账龄为 3–4 年、5 年以上，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与期初无变化。你公司应收李联股权转让款 1,418.66 万元，账龄为 2–3 年，报告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200 万元；你公司应收焉善中基天通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焉善中基”）往来款 957.98 万元，账龄为 1–2 年、2–3 年、3–4 年，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与期初无变化。李联为天津中辰、焉善中基的实际控制人，也是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天津威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答复：

（1）公司应收天津中辰往来款账面余额 9060.4 万元。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解决其经营资金短缺情况，公司陆续拨款，此余额主要为 2014 年至 2018 年对天津中辰支付的款项，2014 年 12 月支付 2300 万元；2015 年 4 月支付 5000 万元；2016 年收回 519.68 万元；2017 年根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应收内蒙中基债权 2693 万元转入天津中辰，抵减中辰代垫员工社保款 1.869 万元；2018 年收回 1382 万元，支付 1000 万元，2019 年将中基研究院对天津中辰的债务 29.05 万元抵减了公司对天津中辰的债权，截至目前账面余额 9060.40 万元。

（2）应收李联股权转让款 1418.66 万元，2019 年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将持有的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李联，转让价格 4296.66 万元。实际收款情况为：2019 年 3 月收到 30%股权转让款 1288.998 万元，7–8 月收到 30%股权款 1288.998 万元，11 月份收款 100 万元，至 2019 年末尚未收回股权转让款 1618.664 万元，2021 年 12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尚欠款 1318.664 万元。该笔往来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应收焉善中基天通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天通”）往来款 957.98 万元。中基天通公司股权转让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大包装番茄酱，根据公司核算方式，生产工厂生产期间所需经营资金（人工费、原料采购款、包装物、燃料动力、运输费用等）全部都由公司拨付，工厂产品销售收入款全部转回公司，往来款余额形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期拨款	本期还款	期末欠款余额
2015 年	3,735.88	274.10	3,461.78
2016 年	4,270.26	4,175.09	3,556.95
2017 年	3,489.67	3,788.67	3,257.96
2018 年	2,143.40	4,421.33	980.03
2019 年	101.13	123.18	957.98

该笔往来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是否对上述款项的付款时间作出约定，李联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利益，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答复：

（1）应收天津中辰往来款 9060.4 万元，由于天津中辰公司在股权转让前经营困难，资金短缺，未能清偿。2019 年公司将天津中辰公司股权转让后，已同股权受让方协商一致并与天津中辰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自 2025 年开始分五年全部清偿完毕。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已对该笔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 8260.4 万元。

（2）应收李联股权转让款 1418.66 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李联）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协议签订后 3 日内支付总交易款的 30%，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再支付总交易款的 30%，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付总交易款的 40%，延期支付的交易价款乙方应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公司在收到 60%的合同价款 5 日内，将转让标的移交给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乙方将标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本息的，公司有权处置标的股权并优先受偿。同时，李联做出了履约承诺函，已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公司已对该笔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212.7996 万元。

3、详细列示李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你公司发生的历史交易和资金往来，在此基础上说明其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天津威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住所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 52 号，法定代表人李联，经营范围：罐头（果蔬罐头）、调味料（半固态）、固体饮料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与公司历史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下表：

交易年度	销售数量（万吨）	不含税销售金额	回款回收情况	欠款金额
2015 年	0.0209	79.53	已收回	0.00
2016 年	0.387	1,641.45	已收回	0.00
2017 年	0.317	1,385.54	已收回	0.00
2018 年	1.546	5,497.90	已收回	0.00
2019 年	0.897	3,026.36	已收回	0.00
2021 年	1.118	5,897.26	含税金额 6663.90 万元，已收回 4338.95 万元	2,324.96
合计	4.2859	17,528.04		2,324.96

（2）新疆威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纳税人识别号：91659004MA7ACDYX6P；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李联和陈洪茂各出资 100 万；企业法人：陈文杰；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食品、调味品、饮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与公司的历史交易情况如下：

①该公司 2019 年 11 月与公司签订中基天海分公司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租金 180 万元/年，2020 年实际收到租金 169.1145 万元（因疫情减免租金 10.8855 万元）。

②2020 年与公司签订采收机租赁合同，合同租金 319 万元，租金已于当年收回。

③2021 年 6 月经双方协商解除租赁合同，2021 年垫付工厂设备维修费 580.10 万元，已支付 490 万元，余款尚未支付。

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汕头广昕商贸有限公司，2018 年取得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持有的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66%的股权，成交价格 2543.46 万元，价款已于当年全部收回。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广州市尼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19 年取得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持有的焉善中基天通番茄制品公司 100%的股权，成交价格 1315 万元，价款已于当年收回。同年与公司签订了购买原和静中基天河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合同，价款 730 万元，2019 年收回 360 万元，余款 37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收回。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李联，2019 年取得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持有的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成交价格 4296.66 万元，已于当年收回 2677.996 万元，2021 年收回 200 万元，2022 年收回 1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1318.664 万元未收回。该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八、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5,166.10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19.07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47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95.56 万元。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长期经营亏损等相关因素；

答复：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大包装番茄酱及番茄红素生产设备，根据生产经营及产能利用情况，自 2011 年起已先后多次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至 2021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6164.89 万元，2018 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较大，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值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2020 年公司将部分工厂固定资产对外进行了出租，2021 年将资产收回并组织生产，累计生产大包装番茄酱 5.82 万吨，所有设备均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年末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公司对所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47 万元，减值计提是充分、准确的。

2.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公司主要存货为番茄酱，保质期为两年。在每年年末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分为两部分，一是保质期内存货，已经签订合同的按合同价格，未签订合同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期后一段期间内（1–2 个月）的合同酱价格及海关出口信息分析预计非合同酱售价计提跌价准备。二是对过期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关键参数为预计售价。公司本期产品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年末对库存的番茄酱预计售价按生产工厂交货价格，并考虑销项税金进行测算。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大包装番茄酱，库存数量 2.82 万吨，库存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84.77%，为 2021 年生产的产品，年末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期后一段期间内（1–2 个月）的销售价格计提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是充分的。

3.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答复：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 2019–2020 年度因停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基本无发生，无法采用迁徙率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保持谨慎和前后一致性原则，公司仍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相应的坏账损失；而对于已确定预计完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则采取单项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因此我公司认为 2021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九、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回复，请你公司：

1.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答复：

经核实，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为大桶番茄酱和番茄红素胶囊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产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销售业务真实、准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确认条件。

营业收入－分产品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大桶番茄酱	15,893.31	91.10%
番茄红素胶囊	682.07	3.91%
租赁服务	798.75	4.58%
其他	71.03	0.41%
合计	17,445.16	100%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将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逐项扣除，确保营业收入扣除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445.16		2,296.6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69.77		2,287.9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9%		99.6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69.77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采收收入、其他收入	2,287.97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无		无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		无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		无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无		无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		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69.77	无	2,287.97	无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		无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无		无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		无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		无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无		无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		无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无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无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575.39		8.64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确认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187.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17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958.6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6,65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09.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305,226.73	−−

2.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非后净利润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答复：

公司就《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进行逐项自查。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214,960.35 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65,753,883.70 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75,523,652.38 元，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为 176,043,839.46 元。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1 年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已被受理，正在审核中。

通过上述核查结果，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就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定，进行逐项自查。

（1）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5）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2018 年，公司因受种植面积、气候、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生产成本过高，产品亏损加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工厂未开机生产。停机停产期间，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等均不存在受限的情况。并且公司番茄产业始终依托兵团“龙头企业+团场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可一定程度保证原材料收购环节。故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质未受到严重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的情况。

（6）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活动造成严重影响。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垦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二，申请执行人锦晟胡杨公司向奎屯垦区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以当事人双方正在协商执行和解事宜为由，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名下银行账户及其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医药科技”）、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石投资中心”）股权的冻结。奎屯垦区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奎屯垦区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中基红色番茄、中基医药科技、中基应急医疗、昆仑石投资中心股权的冻结。

（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7.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68.12 万元。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89.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86.01 万元。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2.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21.50 元。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结果，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就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等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认为不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26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由主管领导牵头，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2021 年你公司因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番茄”）及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近日，你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690 号，最高院驳回你公司的再审申请。

前期，锦晟胡杨已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垦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奎屯垦区法院做出（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一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存款、收入 123,970,926.36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相应价值的财产。

经你公司自查，上述诉讼事项已导致：你公司持有的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股权被司法冻结；你公司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某银行账户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和平北路支行某银行账户合计 1.27 万元被司法冻结。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法院专递邮件物流信息显示，上述民事裁定书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点 05 分由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峰本人签收。

你公司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后的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分别下跌 0.38%、4.53%、5.14%和 5.00%，连续 4 个交易日累计下跌 14.29%。

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结合你公司前期屡次披露上述事项相关公告的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影响的重大性，说明你公司在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后，未在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在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说明相关诉讼重大进展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延迟披露的情形。

答复：

1、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说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7:52，代理律所将裁定结果，通过微信方式发送予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第一时间转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依照裁定书结果着手编制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经与代理律师问询，其告知最高院通过邮政快递方式，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到快递，因其忙于处理手头诉讼事项，未将快递文件及时送达公司法务部。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公司法务部收到最高院裁定书原件。同日，公司履行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2、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当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报送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签章确认的审计文件。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公告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当日，以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期间，并不知晓相关判决情况。故此，未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说明相关诉讼事项本次重大进展情况。公司收到裁定结果后于次日即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故意延迟披露的情形。

二、根据本次民事裁定结果，你公司虽已计提预计负债，目前是否有能力履行赔偿责任，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赔偿方案，如是，请详细说明赔偿方案及其可执行性；如否，请说明你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司法划转的风险，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是否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和“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是否应予以扣除，你公司是否仍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690 号，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即刻前往了第七师胡杨河市与相关方开展沟通磋商。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与锦晟胡杨公司拟订《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担保人：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人锦晟胡杨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执行一案，依据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1、本案依据（2018）兵民终 32 号生效判决文书确认的执行标的金额为 123779746.61 元（包括判决本金 122235887.54 元，鉴定费 892965.07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650894 元）。另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依法应向法院缴纳二审缓交的诉讼费 657444.26 元，执行费 191179.75 元。合计 124628370.62 元。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29589548.43 元，计算方式为本金 * 万分之一点七五 *1356 天（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申请执行人全额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29589548.43 元。

2、若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中产生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等及全部费用）。本协议项下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约定的本案执行金额等全部费用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执行法院提交执行担保书。

6、本协议生效后，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股权的冻结、银行账号的查封、冻结。若被执行人有任何一期逾期履行约定支付义务的，申请执行人可申请恢复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执行和解协议》已商定，并已盖章确认。公司将就债务抵偿的重大事项，聘请专业机构评估，待评估机构出具结果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垦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二，申请执行人锦晟胡杨公司向奎屯垦区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以当事人双方正在协商执行和解事宜为由，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名下银行账户及其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医药科技”）、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石投资中心”）股权的冻结。奎屯垦区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奎屯垦区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中基红色番茄、中基医药科技、中基应急医疗、昆仑石投资中心股权的冻结。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及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房地产的议案》和《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房地产的议案》，公司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及中基红色番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的房地产。2019 年公司房地方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 6,224.49 万元、中基红色番茄房地产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 6,363.71 万元。截至目前，相关房地产未实现摘牌交易，尚处于闲置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措施就赔偿方案及其可执行性予以实施，公司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的股权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判决结